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承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8,55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36,92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8,55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7,378,37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508,645.80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8,370×0.34）÷58,136,926=0.3356 元/股

以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3.34 元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53.34-0.34）÷（1+0）=53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53.34-0.3356）÷（1+0）=53.004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3-53.0044|÷53=0.0083%，小于 1%。

因此，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

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